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瑋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livial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2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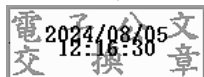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停期間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(以下稱長照人員)
是否免辦理註銷登錄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第19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，該辦法
第四章所定之登錄，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進用之長
照人員提供服務前，應辦理登錄之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2年10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946號函(諒達)
育嬰留停係屬勞動法令及性別平等令法明文規定得申請之
勞工權益事項，非屬實際離職，自無長服法第19條第3項之
註銷登錄之適用。惟該員在請假期間因無實際提供長照服
務，應不予列計該機構人力計算，以符機構管理強調照顧
品質需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8/05



1130221444

無附件